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3〕199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、 第二批、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家；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家；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(四) 申报方式。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《办法》(附件 1) 附件 2 条件进行推荐，并按规定推荐名单，将符合资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(随后提供)，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(网址：[www.id-center.org.cn](http://www.id-center.org.cn))在线填报所需信息。相关申报信息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和计划单列市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查询。

(五) 申报日期。申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设计创新发展 提升制造业

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申报条件、推荐数量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、复核相关工作。

(二) 省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申报推荐和复核相关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

字收) 邮编: 100846 电话: 68207940/71371789/8919

(本包

附件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

4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

（主要成果）工业化区材料、  
7.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、

123

11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